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 校 地 址：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電 話：(02)2636-03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董事會 公鑒：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止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吟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負債	\$ 93,689,753	88,469,694	5,220,059	6
流動資產	\$ 893,387,548	1,016,673,056	(123,285,508)	(12)	流動負債	87,658,530	78,872,719	8,785,811	11
現金(附註三)	80,000	80,000	-	-	應付款項(附註八)	22,952,539	23,953,126	(1,000,587)	(4)
銀行存款(附註三)	807,852,747	957,307,845	(149,455,098)	(16)	預收款項(附註九)	64,048,190	53,055,176	10,993,014	2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四)	41,717,297	27,435,552	14,281,745	52	代收款項	657,801	1,864,417	(1,206,616)	(65)
預付款項(附註四)	43,737,504	31,849,659	11,887,845	37	其他負債	6,031,223	9,596,975	(3,565,752)	(3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6,031,223	9,596,975	(3,565,752)	(37)
特種基金(附註五、十二及十四)	500,000,000	500,000,000	-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十二)	4,913,849,842	5,120,149,383	(206,299,541)	(4)
固定資產(附註六)	4,146,784,087	4,120,773,797	26,010,290	1	權益基金	4,641,576,902	4,370,861,091	270,715,811	6
土地	899,175,988	899,175,988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土地改良物	469,399,120	469,039,120	36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41,576,902	3,870,861,091	270,715,811	7
房屋及建築	2,236,518,275	2,234,443,982	2,074,293	-	餘絀	272,272,940	749,288,292	(477,015,352)	(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9,051,488	344,068,963	14,982,525	4	累積餘絀	478,572,481	480,011,909	(1,439,428)	-
圖書及博物	46,321,549	41,304,034	5,017,515	12	本期餘絀	(206,299,541)	269,276,383	(475,575,924)	(177)
其他設備	136,317,667	132,741,710	3,575,957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五)				
減：累計折舊總額	546,116,451	444,609,974	101,506,477	23					
固定資產淨額	3,600,667,636	3,676,163,823	(75,496,187)	(2)					
無形資產(附註七)	35,593,125	35,591,207	1,918	-					
電腦軟體	35,593,125	35,591,207	1,918	-					
減：累計攤銷總額	22,108,714	19,809,009	2,299,705	12					
無形資產淨額	13,484,411	15,782,198	(2,297,787)	(15)					
資產總計	\$ 5,007,539,595	5,208,619,077	(201,079,482)	(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007,539,595	5,208,619,077	(201,079,482)	(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收支餘絀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1)	(本)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 677,819,709	各項收入	186,563,000	247,013,193	60,450,193	32
56,971,358	學雜費收入	67,285,340	68,772,895	1,487,555	2
47,905,569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十四)	44,200,640	85,262,476	41,061,836	93
534,954,598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四)	49,842,884	55,966,321	6,123,437	12
15,925,160	財務收入	5,100,000	13,331,787	8,231,787	161
22,063,024	其他收入	20,134,136	23,679,714	3,545,578	18
408,543,326	各項支出	490,462,130	453,312,734	(37,149,396)	(8)
852,126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六)	-	-	-	-
82,766,61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及十六)	103,781,055	83,828,582	(19,952,473)	(19)
290,028,5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一及十六)	365,344,654	328,387,032	(36,957,622)	(10)
3,079,230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十六)	4,026,020	4,662,087	636,067	16
31,013,323	產學合作支出	15,250,000	34,519,089	19,269,089	126
803,484	其他支出(附註十四)	2,060,401	1,915,944	(144,457)	(7)
\$ 269,276,383	本期餘絀	(303,899,130)	(206,299,541)	97,599,589	(32)

董事長：



校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現金流量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6,299,541)	269,276,38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2,329,157	115,486,2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71,61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169,590)	(22,726,29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992,427	5,481,71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0,147,547)	366,846,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1,919,726)	(43,161,49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615,457)	(2,225,89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535,183)	(45,387,38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756,146	20,953,89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74,523	8,153,73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9,962,762)	(20,046,56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940,275)	(8,563,78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72,368)	497,2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9,455,098)	321,956,3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57,387,845	635,431,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07,932,747	957,387,8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
受贈固定資產	\$ -	671,61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321,459,099	180,583,145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房屋及建築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支付現金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43,724,462	100	662,850,861	100
學雜費收入	68,772,895	28	56,971,358	9
產學合作收入	85,262,476	35	47,905,569	7
補助及受贈收入	55,966,321	23	534,954,598	81
財務收入	13,331,787	5	15,925,160	2
其他收入	23,679,714	10	22,063,024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71,61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88,731)	(1)	(14,297,238)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353,872,009	145	296,004,381	45
董事會支出	-	-	852,126	-
行政管理支出	83,828,582	34	82,766,612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8,387,032	135	290,028,551	44
獎助學金支出	4,662,087	2	3,079,230	-
產學合作支出	34,519,089	14	31,013,323	5
其他支出	1,915,944	1	803,484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2,329,157)	(46)	(115,486,287)	(1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2,888,432	5	2,947,342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0,147,547)	(45)	366,846,480	5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2,000,890	14	39,080,235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12,168	7	22,800,815	4
圖書及博物	9,316,843	4	8,480,439	1
其他設備	3,656,422	2	5,573,090	1
電腦軟體	2,615,457	1	2,225,891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2,148,437)	(59)	327,766,245	4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534,293	1	6,307,146	1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460,000	-	2,840,000	-
房屋及建築	2,074,293	1	3,467,146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44,682,730)	(60)	321,459,099	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校創設之宗旨為培養醫務人員，推行醫療服務及從事醫學之研究。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醫學系及護理學系，新成立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及生物醫學研究所並於一〇一學年度開始招生，長期照護所於一〇四學年度開始招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招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同意，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74人及1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權責基礎發生制。會計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包含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60年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六)無形資產

依本校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8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規定如下：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3.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八)退休撫卹金

1.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九)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雖未達前述規定，如申請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7.31	104.7.31
零用金	\$ 80,000	80,000
活期存款	69,597,946	98,874,549
郵政劃撥儲金	454,282	231,201
定期存款	680,499,900	820,699,900
支票存款	57,300,619	37,502,195
	<u>\$ 807,932,747</u>	<u>957,387,845</u>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支票存款中包含配合科技部研究計劃款項開設之支票專戶存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述專戶存款餘額分別為56,623,215元及36,977,416元。

本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社會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馬偕紀念醫院)捐贈現金分別為14,946,012元及493,175,261元。

四、預付費用

	105.7.31	104.7.31
保險費	\$ 80,264	85,003
墊付科技部款項	40,023,980	30,317,889
墊付校預付款	832,536	642,100
墊付產學合作款項	2,800,724	804,667
	<u>\$ 43,737,504</u>	<u>31,849,659</u>

五、基金及長期投資

	105.7.31	104.7.31
特種基金	<u>\$ 500,000,000</u>	<u>500,000,000</u>

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105.7.31	104.7.31
設校基金一定期存單	<u>\$ 500,000,000</u>	<u>500,000,000</u>

設校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並已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104.8.1~105.7.31			期末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成 本：					
土 地	\$ 899,175,988	-	-	-	899,175,988
土地改良物	469,039,120	460,000	100,000	-	469,399,120
房屋及建築	2,234,443,982	2,074,293	-	-	2,236,518,2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4,068,963	16,412,168	1,429,643	-	359,051,488
圖書及博物	41,304,034	9,316,843	4,299,328	-	46,321,549
其他設備	132,741,710	3,656,422	80,465	-	136,317,667
小 計	4,120,773,797	31,919,726	5,909,436	-	4,146,784,08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0,245,346	16,590,470	75,000	-	146,760,816
房屋及建築	151,078,429	36,662,111	-	-	187,740,5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631,398	33,946,915	1,149,915	-	160,428,398
其他設備	35,654,801	15,596,212	64,316	-	51,186,697
小 計	444,609,974	102,795,708	1,289,231	-	546,116,451
	<u>\$ 3,676,163,823</u>	<u>(70,875,982)</u>	<u>4,620,205</u>	<u>-</u>	<u>3,600,667,636</u>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期初金額	103.8.1~104.7.31			期末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成 本：					
土 地	\$ 899,175,988	-	-	-	899,175,988
土地改良物	466,199,120	2,840,000	-	-	469,039,120
房屋及建築	2,230,976,836	3,467,146	-	-	2,234,443,9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1,542,507	23,202,371	675,915	-	344,068,963
圖書及博物	36,325,375	8,750,493	3,771,834	-	41,304,034
其他設備	127,184,731	5,573,090	16,111	-	132,741,710
小 計	4,081,404,557	43,833,100	4,463,860	-	4,120,773,79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3,786,050	16,459,296	-	-	130,245,346
房屋及建築	114,475,830	36,602,599	-	-	151,078,4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508,548	36,685,362	562,512	-	127,631,398
其他設備	19,765,261	15,901,623	12,083	-	35,654,801
小 計	339,535,689	105,648,880	574,595	-	444,609,974
	<u>\$ 3,741,868,868</u>	<u>(61,815,780)</u>	<u>3,889,265</u>	<u>-</u>	<u>3,676,163,82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抵質押之情事。

本校受贈坐落於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0072-0000地號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本校名義辦理過戶，經董事會決議以學校董事會謝若蘭董事為受委託之自然人，為進行72號土地過戶之委託登記者，並配合公證方式完成土地過戶程序。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104.8.1~105.7.31			期末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35,591,207	2,615,457	2,613,539	-	35,593,12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9,809,009	4,194,780	1,895,075	-	22,108,714
	<u>\$ 15,782,198</u>	<u>(1,579,323)</u>	<u>718,464</u>	<u>-</u>	<u>13,484,411</u>

項 目	期初金額	103.8.1~104.7.31			期末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34,428,528	2,225,891	1,063,212	-	35,591,20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924,079	5,581,602	696,672	-	19,809,009
	<u>\$ 19,504,449</u>	<u>(3,355,711)</u>	<u>366,540</u>	<u>-</u>	<u>15,782,198</u>

八、應付款項

	105.7.31	104.7.31
應付工程款	\$ -	5,105,000
應付設備款	4,895,850	6,460,500
應付費用	18,056,689	12,387,626
	<u>\$ 22,952,539</u>	<u>23,953,126</u>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預收款項

	105.7.31	104.7.31
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	\$ 48,257,888	35,829,970
教育部補助款	7,851,144	10,063,712
其 他	7,939,158	7,161,494
	<u>\$ 64,048,190</u>	<u>53,055,176</u>

十、存入保證金

	105.7.31	104.7.31
設備及工程保固金及履保金	\$ 5,885,523	8,637,275
住宿保證金	145,700	959,700
	<u>\$ 6,031,223</u>	<u>9,596,975</u>

十一、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照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比例提撥及每月與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提撥4,338,395元及3,829,670元，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77,797元及1,547,903元。

十二、權益基金

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4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0	549,525,776	3,321,335,315	480,011,909	269,276,383	5,120,149,383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269,276,383	(269,276,383)	-
指定用途捐助款 轉列	-	-	-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 數	-	321,459,099	(50,743,288)	(270,715,811)	-	-
本期餘絀	-	-	-	-	(206,299,541)	(206,299,541)
期末餘額	<u>\$ 500,000,000</u>	<u>870,984,875</u>	<u>3,270,592,027</u>	<u>478,572,481</u>	<u>(206,299,541)</u>	<u>4,913,849,842</u>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03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000	368,942,631	3,368,090,064	405,109,674	208,730,631	4,850,873,00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208,730,631	(208,730,631)	-
指定用途捐助款 轉列	-	-	-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 數	-	180,583,145	(46,754,749)	(133,828,396)	-	-
本期餘絀	-	-	-	-	269,276,383	269,276,383
期末餘額	\$ 500,000,000	549,525,776	3,321,335,315	480,011,909	269,276,383	5,120,149,383

本校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並予以重分類。

十三、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支出高於百分之六十，故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學年度。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社會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馬偕紀念醫院)	本校主要捐資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本校法人
林逸民	本校董事長
曾博雅	董事
蔡國明	董事
施壽全	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特種基金

	105.7.31	104.7.31
馬偕紀念醫院	\$ 500,000,000	500,000,000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受贈收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馬偕紀念醫院	\$ 7,909,956	490,620,049
林逸民	1,000,000	270,054
曾博雅	-	16,200
蔡國明	30,000	-
施壽全	10,000	-
合 計	<u>\$ 8,949,956</u>	<u>490,906,303</u>

3. 產學合作收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馬偕紀念醫院	<u>\$ 48,626,426</u>	<u>15,323,289</u>

4. 應收款項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馬偕紀念醫院	\$ 36,075,486	17,562,16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72,261	-
合 計	<u>\$ 36,147,747</u>	<u>17,562,168</u>

5. 雜項支出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u>\$ 599,799</u>	<u>-</u>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六、其 他

(一) 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薪資費用	\$ 186,889,886	153,093,110
公勞健保費用	9,461,359	8,301,136
退休金費用	5,716,192	5,377,573
其他用人費用	2,158,115	1,441,703
	<u>\$ 204,225,552</u>	<u>168,213,522</u>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董監事酬勞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每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一〇四學年度無此項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3學年度			
		薪 資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林 ○ ○	\$ -	30,000	32,300	62,300
董 事	白 ○ ○	-	13,500	4,900	18,400
董 事	池 ○ ○	-	10,500	23,100	33,600
董 事	林 ○ ○	-	37,500	19,800	57,300
董 事	林 ○ ○	-	24,000	16,100	40,100
董 事	柯 ○ ○	-	10,500	7,800	18,300
董 事	胡 ○ ○	-	21,000	52,917	73,917
董 事	張 ○ ○	-	9,000	4,500	13,500
董 事	張 ○ ○	-	24,000	9,300	33,300
董 事	連 ○ ○	-	18,000	17,000	35,000
董 事	陳 ○ ○	-	13,500	5,600	19,100
董 事	曾 ○ ○	-	21,000	8,600	29,600
董 事	黃 ○ ○	-	19,500	8,700	28,200
董 事	黃 ○ ○	-	19,500	7,000	26,500
董 事	黃 ○ ○	-	13,500	32,660	46,160
董 事	劉 ○ ○	-	13,500	5,600	19,100
董 事	潘 ○ ○	-	25,500	12,100	37,600
董 事	蔡 ○ ○	-	19,500	17,100	36,600
董 事	謝 ○ ○	-	7,500	18,520	26,020
監 察 人	李 ○ ○	-	15,000	13,000	28,000
		\$ -	<u>366,000</u>	<u>316,597</u>	<u>682,597</u>

1.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682,597元，佔總收入之0.10%。

2.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扣除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業務費為169,529元，佔總收入之0.03%。

(三)獎助學金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獎助學金支出分別為4,662,087元及3,079,230元，佔學雜費收入(扣除電腦實習費)分別為6.89%及5.4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收入明細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備註
			差 異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7,942,890	49,009,357	1,066,467	2.22	註一
雜費收入	18,283,350	18,680,638	397,288	2.17	註一
電腦實習費收入	1,059,100	1,082,900	23,800	2.25	註一
產學合作收入	44,200,640	85,262,476	41,061,836	92.90	註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5,562,884	44,165,800	18,602,916	72.77	註三
受贈收入	24,280,000	11,800,521	(12,479,479)	(51.40)	註四
財務收入	5,100,000	13,331,787	8,231,787	161.41	註五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349,000	329,785	(19,215)	(5.51)	
住宿費收入	18,565,760	18,491,306	(74,454)	(0.40)	
雜項收入	1,219,376	4,858,623	3,639,247	298.45	註六
合 計	\$ 186,563,000	247,013,193	60,450,193		

註一：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預算估計人數醫學系299人，護理學系133人，聽語系151人，生醫所9人，護理學系在職專班21人，長照所10人，共計623人，實際收費人數醫學系308人，護理學系139人，聽語系151人，生醫所11人，護理學系在職專班17人，長照所12人，共計638人。

註二：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除積極申請獲得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產學計畫之外，105年臨床教師薪資因105年重新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由受贈收入改列產學合作收入，故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註三：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除預算數的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計畫、私校獎補助及學輔計畫之外，亦獲其他計畫補助如：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及學海築夢計畫…等以及其他機關(如衛福部)補助經費。

註四：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年臨床教師薪資因105年重新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由受贈收入改列產學合作收入所致。

註五：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擲節業務費開支且審慎解存定存所致，另基金收益係因定存利率不確定，故審慎估列所致。

註六：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校外人士及各項活動住宿費收入、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所收取報名費等增加所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備註
			差 異	%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 43,930,597	40,074,022	(3,856,575)	(8.78)	
業 務 費	27,042,514	20,818,211	(6,224,303)	(23.02)	註一
維護費	8,168,180	6,195,998	(1,972,182)	(24.14)	註二
退休撫卹費	1,332,000	770,432	(561,568)	(42.16)	註三
折舊及攤銷	23,307,764	15,969,919	(7,337,845)	(31.48)	註四
小 計	103,781,055	83,828,582	(19,952,4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163,739,108	159,323,197	(4,415,911)	(2.70)	
業 務 費	87,622,262	57,736,612	(29,885,650)	(34.11)	註五
維 護 費	12,648,900	12,439,363	(209,537)	(1.66)	註二
退休撫卹費	3,804,000	3,567,963	(236,037)	(6.20)	
折舊及攤銷	97,530,384	95,319,897	(2,210,487)	(2.27)	
小 計	365,344,654	328,387,032	(36,957,62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609,100	3,257,410	648,310	24.85	註六
助學金支出	1,416,920	1,404,677	(12,243)	(0.86)	註六
小 計	4,026,020	4,662,087	636,067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	489,938	489,938	-	註七
業務費	15,250,000	34,029,151	18,779,151	123.14	註七
小 計	15,250,000	34,519,089	19,269,089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49,000	276,804	(72,196)	(20.69)	註八
財產交易短絀	1,039,341	1,039,341	-	-	
超額年金給付	-	-	-	-	
雜項支出	672,060	599,799	(72,261)	(10.75)	
小 計	2,060,401	1,915,944	(144,457)		
合 計	\$ 490,462,130	453,312,734	(37,149,396)		

註一：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擲節業務費開支。

註二：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擲節開支及部份繕修工程考量其使用效益，予以資本化所致。

註三：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部份職缺未聘入且辦理約聘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較預估人數少所致。

註四：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固定資產本期增加金額多為下學期購入，故造成折舊預算金額高估所致。

註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擲節業務費開支及預算包含\$10,000,000元預備金未使用。

註六：決算金額4,662,087佔學雜費收入67,689,995(扣除電腦實習費)之6.89%；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符合入學獎學金人數增加所致。助學金支出1,404,677中包含教育部補助研究生36,200及工讀助學金(含生活助學金)90,100、民間捐贈33,000，其餘皆為學校支應。

註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上學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延期案及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所致。

註八：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實際報名人數低於預期人數，故試務費支出較預算減少。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一〇四學年度

附表一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22,952,539
代收款項			657,801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6,031,22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29,641,563</u>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80,000
銀行存款			807,852,74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1,717,297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500,0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349,650,044</u>
三、借款淨額(C=A-B)			<u>(1,320,008,481)</u>
四、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142,148,437)</u>
五、舉債指數(C/D)		\$	<u><u>0</u></u>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委託查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紀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06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5017 號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無此情事。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5 年 9 月 5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2583 號函旨揭，馬偕醫學院(已下簡稱學校)坐落於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 0072-0000 地號之土地，面積 844 平方公尺，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係以學校董事謝若蘭女士為所有權登記人，且前揭地號土地未編列於財產目錄中，卻包含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土地成本，擬請學校查明原因。經查明該筆 72 號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法無法過戶；民國 98 年 8 月學校因查無 72 號土地之所有權狀，不知受贈土地包含 72 號地號土地，故依籌備時期之土地會計帳列數、設立文件 26 筆土地明細及所有權狀之土地面積為計算基礎，分攤每筆土地之成本，並登入財產清冊。經教育部委託至學校專案查帳之會計事務所確認財務帳列數字無誤不須調整，惟財產清冊中無此筆土地，造成土地財目與財產帳列不符，建議學校財產清單應增列此筆土地，並將土地成本重新分攤計算；學校已將改善情形發函(馬學會字第 1050001815 號)回覆教育部。依教育部 105 年 0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8643 號函指示，確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於財產清冊揭示土地所有權人等實況；經查學校已重新分攤土地成本，並於財產清冊揭示土地所有權人實況，該筆 0072-0000 地號土地之信託及保全情形業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方燕玲



會計師：李慈慧

